

沈皇劳人仲字〔2026〕672号

沈阳市皇姑区众乐达汽车涂料销售经营部：

本委已受理陈荣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沈皇劳人仲字〔2026〕672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组庭人员（由仲裁员：李善周 独任审理 书记员：杨雨桐）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

沈皇劳人仲字（2025）672 号

沈阳市皇姑区众乐达汽车涂料销售经营部：

本委受理陈荣诉你公司一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

三、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四、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人：张冰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2026 年 月 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

电 话：024-81524320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陈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30 周岁, 出生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职业: 调漆技术员, 住址: [REDACTED] 市 [REDACTED] 区 [REDACTED] 街 [REDACTED] 1 单元 303 号室,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 联系电话: [REDACTED]

被申请人:沈阳市皇姑区众乐达汽车涂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社会代码: 92 [REDACTED]
地址:辽宁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申请事项: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 8290 元(计算时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000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社会保险。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担任调漆技术员, 双方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约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为 12000 元, 每月休息 2 天, 每月发工资时间为下月 15 日。但事实上, 26 年 4 月 28 日至今, 被申请人一

陈荣

2026.5.26

直借口拖延发放离职员工工资，至今已有近 1 个月的时间。为此，我多次找被申请人领导协商要求支付，均被借口拒绝，并予以辱骂（与被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均有体现，同时辱骂已在皇姑区四台子派出所予以立案）。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支付我的仲裁请求，依法裁决。

同时，申请人在任职期间，被申请人未依法未申请人缴纳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社会保险，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缴纳各类法律规定的保险，而被申请人却一直未给申请人缴纳各类保险，此行为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的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现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保险及滞纳金并依法向申请人支付双倍的工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上述仲裁请求，恳请贵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陈黎
2026.5.26

此致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陈萍

2026年5月26日

